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8年9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 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繳交	※請依報考專班規定方式繳交（詳拾伍、招考專班） 線上上傳：108 年 12 月 5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書面寄送：108 年 12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專班。
報名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08 年 12 月 19 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資訊工程學系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資訊工程學系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 月 12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3。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1 月 22 日（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6 月 12 日前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註：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請見第 37 頁。

注意事項：

1.一律網路報名（EMBA 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繳費→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目 錄

頁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伍、注意事項.....	11
陸、退費.....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2
捌、錄取.....	13
玖、放榜.....	13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4
拾貳、申訴程序.....	15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5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6
拾伍、招考專班.....	19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重要日程表.....	37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分則.....	38
（表一）109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 報名資料表.....	40
（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44
（表三）推薦函(參考格式).....	45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6
（表五）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7
（表六）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48
（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9
（表八）EMBA 專用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50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	51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本校總機(03)4227151(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號碼行動電話為 0972137000)

專班		招生 名額	報名資料 繳交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 公告日期	複/口試 日期	專班 分機	頁 碼
哲學所		20 人	書面寄送		109 年 1 月 11 日	33550	19
歷史所		21 人	書面寄送		109 年 1 月 4 日	33750	20
光電系		20 人	線上上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1 月 10 日	65251	21
土木系		30 人	書面寄送	109 年 1 月 3 日	109 年 1 月 11 日	34076	22
營管班		20 人	線上上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7 日	34030	23
機械系		34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7 日	37302	24
環工所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34650	25
企管系		31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31 日	66100	26
資管系		41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66500、 66501	27
財金系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66250	28
產經所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66450、 66480	29
人資所		30 人	線上上傳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 1 月 3 日	66750	30
工管所		32 人	線上上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1 月 3 日	66651	31
會計所		20 人	線上上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66800	32
資工系		30 人	線上上傳	筆試:108 年 12 月 27 日		35252	33
通訊系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35500	34
網學所		2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9 年 1 月 11 日	35400	35
客家研究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9 年 1 月 4 日	33453	36
EMBA	一般經營 管理組	55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28 日	66002、 66006	38
	兩岸經營 管理組	30 人	書面寄送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年 12 月 21 日	66002、 66006	39

註1：各專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本校另有申請「教育部109學年度資通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獲核定後將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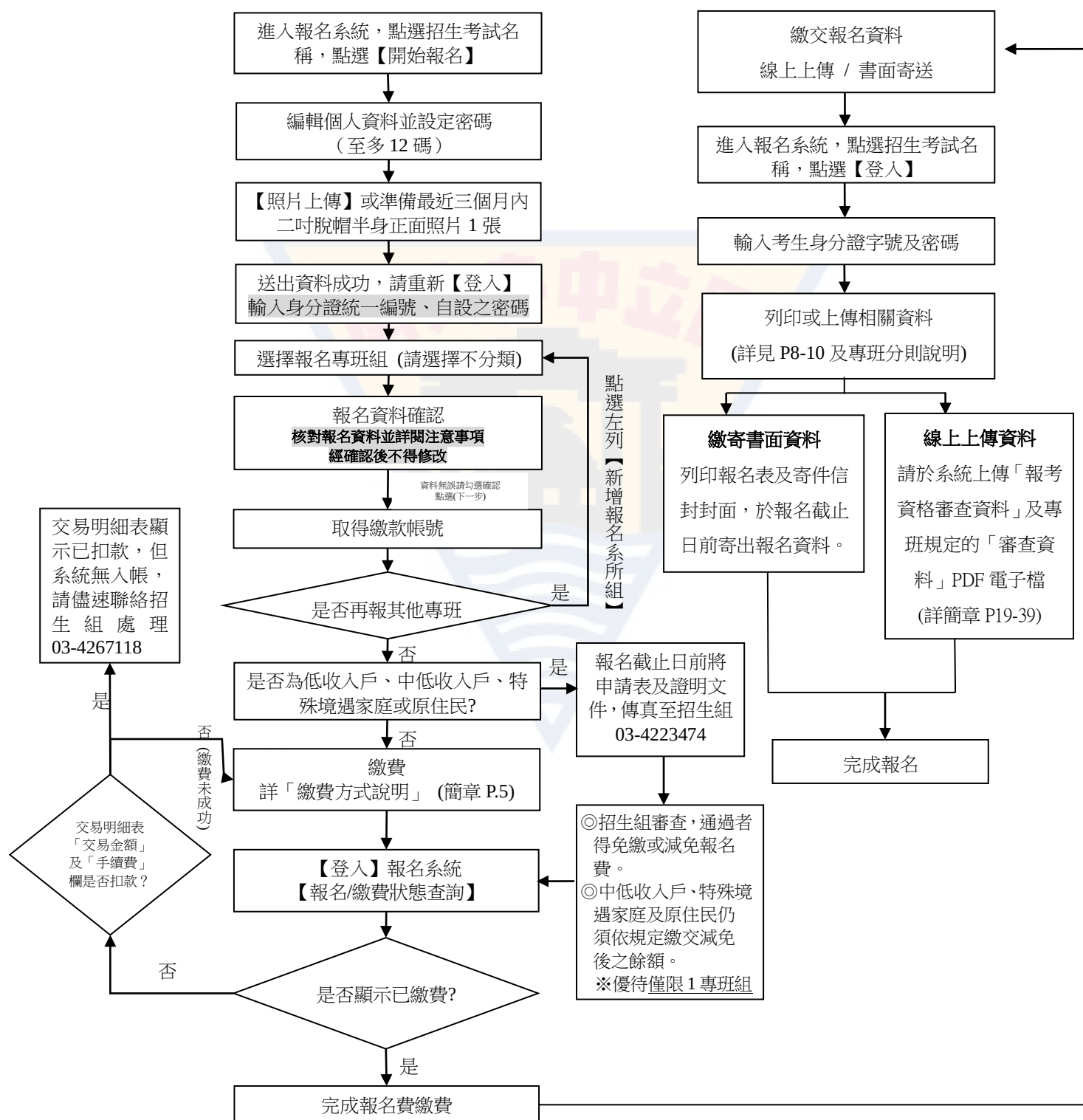
註2：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8-10 及專班分則。

註3：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註4：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通訊報名報名費 2,800 元（EMBA 專用通訊報名繳費繳費單詳表八簡章第 50 頁）。

二、繳費期限：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2,300 元→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

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 2,300 元→確認→完成

（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碼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服務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取得欲報考專班之初審同意書，始得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查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本次招生僅 EMBA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 工管所、環工所、土木系： 6,000； 資工系、通訊系、網學所：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財金系：10,000； 會計專班：7,200； EMBA：120,250(總額制)	哲學所、歷史所、 客家研究：5,000

備註：1.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EMBA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EMBA 專用通訊報名繳費單詳表八簡章第 50 頁）

（一）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4 頁。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三）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考專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

（一）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1. 申請優待以一專班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一)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方式分為「書面寄送」及「線上上傳」，請依各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1. 書面寄送：請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自備信封中，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於信封上黏貼「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信封封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並於108年12月5日前以掛號寄送至報考專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12月5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方式郵寄。

2. 線上上傳：

(1) 上傳截止時間：108年12月5日晚間11:59前。

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2) 請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

上傳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請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分別合併成PDF檔。

(二)報名資料寄出或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系統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或將報名表另存為PDF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2. 照片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或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兩種方式擇一即可)。 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照片上傳】再列印或另存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3. 採「書面寄送」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採「線上上傳」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存為PDF檔，與報名表及其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u>。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營管班、資管系、財金系、網學所)。 2. <u>以同等學力(簡章P.10)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u>： (1)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 (3)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6)符合該標準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7)符合該標準第六條資格者，請先向招生組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專班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8)符合該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僅 EMBA 受理)，請先向 EMBA 索取「報考初審表」，附上初審表表列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經 EMBA 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3.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u>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
	(三) 在職 證明 書影 本	1. 依專班規定繳交。 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出生年月日(3)服務機關名稱(4)服務部門(5)職稱(6)年資起迄(7)核章日期等。 4. 參考格式請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四) 歷年 服務 年資 證明 影本	1.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合計需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繳交「在職證明書影本」即可，免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可使用簡章表二(P. 44)範本，或以勞保局申請之投保證明、離職證明影本等文件證明。(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制式表格『表四』)。
↑ 以上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勿與(書面)審查資料一起裝訂。 線上上傳者請將以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書面) 審查 資料	(一)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專班另訂有繳交期限者從其規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二)書面推薦函各專班如無規定，考生可自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參考格式使用。線上推薦函請詳「招生報名系統」系統操作說明。 (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或至專班網頁下載)： 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資料表(表一)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系網頁下載)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勿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一起裝訂，線上上傳者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	--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

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八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各專班（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報名系統線上上傳檔案」，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通訊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劃撥繳費完成」及「109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一）填寫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表一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 EMBA（以國內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辦理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報名結果有疑義，應於報名結果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於該班網站公告報名結果。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EMBA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37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 3 頁及各專班篇幅。
- (二)資工系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資工系網站查詢。
- (三)考生參加初（筆）、複試時，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參加複試者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至專班參加複試，未到場應試

概以缺考論。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專班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五)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第 16 頁)。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捌、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本項招生考試，除 EMBA 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 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二、複試放榜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三、公告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一)紙本公告：複試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三)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複查)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

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專班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專班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9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

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

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1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本項亦列為口試提問及評分之參考)請繳交： (1)自傳。 (2)研究構想書乙式三份(請說明：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其他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440。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班建立的宗旨在提供在職、轉業、待業人員進修管道，並推廣實踐哲學、宗教哲學、應用倫理學及中西哲學會通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實踐、應用及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在實踐與應用哲學，以及相關中西哲學之對照討論。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實踐、應用及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事例，也增益學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哲學及中西哲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實踐哲學、應用倫理及東西方傳統智慧之運用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				

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服務年資規定：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研究計畫或 3,000 字讀書心得報告(歷史文獻自選)一式三份。 (2)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發展方向為明清史、近現代中國史、臺灣史、當代兩岸關係史、公眾史學。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非歷史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時間地點詳見本所網頁與口試通知單。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訂時間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發展方向為明清史、近現代中國史、臺灣史、當代兩岸關係史、公眾史學。 2. 本所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既注重史學研究基礎的訓練，也培養學生對在地社會的認識與關懷，發展公眾史學特色。 3. 本所畢業論文以研究論文為主，但朝向多元的公眾史學方向改革，例如：口述歷史、歷史小說、紀錄片、桌遊、田野調查等應用類別。 4. 本所教師積極參與研究社群，以中央為平台，推動各項歷史研究。近期重點計畫有：桃園學研討會、全球視野下的物質文化史研究群、科技部人社中心學術研習營、教育部精進師資素養計畫。 5. 本所常舉辦所內研討會、演講、論文發表會及讀書會，鼓勵學生多方參與活動，培養本職學能。 6. 本所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有學術交流協議，協助師生積極交流訪問及蒐集資料。 7. 學校及歷史所設有各項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以便專注於研究。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具備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審查資料請上傳：
 - (1)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 (2) 讀書與研究計畫(包含：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D. 其他)。
 - (3) 個人自傳與專業成就(包含：A. 自傳；B. 職務及表現陳述；C. 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等；D.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00，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複試進行方式：(1) 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3.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薄膜光學、固態照明與人因科技、顯示技術、全像術與光訊號處理、太陽能光電、光通訊、雷射、光學工程與設計、生物光學與生醫影像、奈米光學、光電工程與理論光學等十二個領域。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亦有廣泛之合作，歷年來已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之一。本研究所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在職生)	2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都市防災組(在職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1.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並具在職身分。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5 條第 5 款資格者，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並具在職身分。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 88 學年度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469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2. 課程方面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1. 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年資。
3.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得折抵一年工作年資。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審查資料請上傳：(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紀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初試通過者，請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口試簡報檔寄至本班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規定另行公告於本班網頁。
4. 如有其他有利口試之書面資料，可於口試時面交口試委員。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6.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4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郵局掛號、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國立大學第一個以專案管理教育為主軸之碩士在職專班。
2. 課程內容涵蓋國際專案管理知識體系五大過程(Initiating, Planning, Executing, Controlling, Closing)與十大核心知識(Integration, Scope, Time, Cost, Quality, Human Resources, Communication, Risk, Procurement, Stakeholder)，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專案管理師之能力與應考資格。
3. 一流師資，除本班學有專精之專任教師外，並禮聘產業界學養俱豐之專業師資，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
4. 本專班原為「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因應行政組織調整而異動，授課方式與學生權益將維持不變。
5. 本專班將尋求國際專案管理師相關組織之認證，與國際接軌。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須具有二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請繳交：
 -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2)個人職務及表現；
 - (3)獲獎紀錄；
 - (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
 - (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
 - (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 (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109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連絡電話、email 若有錯誤致無法連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工程組 (在職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1.自我介紹 2. 研修計畫報告 3. 問題答詢)	1. 口試(1.自我介紹 2. 研修計畫報告 3. 問題答詢) 2.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在職生)	1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1.自我介紹 2. 研修計畫報告 3. 問題答詢)	1. 口試(1.自我介紹 2. 研修計畫報告 3. 問題答詢)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在職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下列證照者，得抵免部分工作年資(最多可抵免一年)：
 - (1)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乙等特考或技師考試及格或有效期限內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抵一年工作年資。
 - (2)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得抵零點五年工作年資。
 - (3)具有中、小學校教師證書，每一證書得抵一年工作年資。
 - (4)取得環保署或內政部核准成立之環保團體的成員證明，並由該團體負責人推薦者得抵一年工作年資。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限用本簡章提供之「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二封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請參考本所網頁 <http://www.ev.ncu.edu.tw>。
2. 初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需達最低標準 70 分方可參加複試。
3. 招生考試分組，入學後不分組。
4.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5.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扎實專業課程：依環安專業開授核心與前瞻課程
2. 師資陣容堅強：一流產官學研專家學者授業解惑
3. 研究結合實務：論文研究與工作實務之相輔相成
4. 論文輔導機制：循序漸進之研究規劃與輔導課程
5. 人才培育搖籃：宏觀之核心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1	第1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 (x 1.25) 口試	無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

(1)考生個人資料表(限用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企管系網站表格下載中 download)繳交(注意!!請詳細檢查是否填妥簽名並含照片)。(2)個人職務表現。(3)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4)自傳。(5)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6)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1.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2.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初級會計學 6 學分、經濟學 6 學分、統計學 6 學分、管理學 3 學分)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已修習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申請表請於放榜後，逕至企管系網頁下載)，通過審核者得以免修，需補修者，應參加本系所開設之碩專課程補修。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原則上不開班。
4.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論文寫作)。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若有更動，以口試通知單或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10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chunj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為準。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 E-mail 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重視企業管理的根基，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基礎課程、五管與策略管理多方面的均衡課程。
2. 擁有專業、多國化的師資：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
3. 提供全國獨特之 ERP 教學資源。
4.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的晚上、週六一整天。
5.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4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多元測驗

服務年資規定：

1. 須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 大學畢業滿四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滿四年。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勞保投保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或 107 年度扣繳憑單影本。(3)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4)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1. 「多元測驗」為英文與邏輯測驗筆試(僅供同分參酌用)，但務必參與測驗，以免影響錄取資格。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3. 畢業學分數為 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入學後依授課內容分為「一般組」與「AI 及資安組」，分組結果將於錄取通知中明列。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huimin@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最低 39 學分要求，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
2. 本班課程由本系老師與業界高階經理共同規劃，授課內容分兩組：「一般組」與「AI 及資安組」。一般組內容主要為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AI 及資安組除資管及電子商務相關課程外，還教授 AI、大數據分析、資安管理等知識，期望 IT 人員能具備 AI 素養，將 AI 融入企業經營，提昇企業的競爭力。
3. 畢業論文以實務個案之解決方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4. 與系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以 E-mail 為主，教師電子郵件可由本系網頁師資介紹查詢。
5. 上課時間為週五晚上及週六早上及下午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空堂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6. 本專班授予 AACSB 認證之 MBA 學位，學位證書將以「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1. 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
2. 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後之年資。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自傳。(3)生涯規劃。(4)名片。(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口試條件：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2.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5.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請洽本系網站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 14: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2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鄭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emac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或下午 2:00-5:0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注重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國際視野之拓展，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
2.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規劃「區域金融專題講座」、「金融服務業 CEO 之經驗傳承」課程，由財經各領域菁英擔任講座。
3.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及本系碩士班課程。鼓勵終身學習，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4. 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在科技部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於 2011 年發表之亞太地區 170 所大學評比中，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5. 本系有一流設備與豐富財金資料庫，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 TEJ、財金分析資料庫、全球股市與經濟資料庫等，並設有最具規模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6.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分。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 (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3)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 (4)個人名片乙張。 (5)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3. 畢業學分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 8 樓 808 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央大學志希館 8 樓 808(管理一館)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在 4/23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必修課程皆安排於週六或週日全天，部份選修課程安排於平日晚上），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須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審查資料請上傳：
 - (1) 考生個人資料表(限用人資所制式表格，請考生利用簡章附表或自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 (2)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它特殊成就
 - (3) 自傳
 - (4) 生涯規劃
 - (5) 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現職單位的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學習、汲取知識，組織得以茁壯成長。國內外企業愈發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機會，利用假日與週間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2. 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及四位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參與政府及企業學術研究整合計畫，輔導國內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3. 為配合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輔以企業個案討論。
4.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須有二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審查資料請上傳： (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 (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須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博士學位者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報考時須具在職身份。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
5. 審查資料請上傳：
 - (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 (2)簡歷。
 - (3)生涯規劃。
 - (4)名片。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2.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李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12 點或下午 2 點-5 點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專班為全國唯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會計」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會計與 ERP 系統整合的雙專業人才為目標。師資陣容豐富且多元，包括相關領域之知名教授與實務專家。本管理學院 2013 年位列全球前 5%之 AACSB 商管學院聯盟。
2. 本專班課程規劃兼顧會計、ERP 系統、財金等學科新知識之傳授。除各學科基礎學理探討外，課程將搭配實務個案、新興商業議題，與 ERP 上機教學，以強化學習成效。本專班已有學生考取 SAP 相關證照。
3.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無	1.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2. 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一年以上之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上傳

繳交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審查資料 (依各項資料規定大小) 請上傳：
※以下全部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 學歷證件 (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2) 自傳 (限 500 字以內)、履歷 (限兩頁以內) 及讀書計劃 (限兩頁以內) 各一份。
(3) 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限四頁以內)。

其他規定：

1. 不寄發准考證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
4.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5. 109 年 5 月底本系將舉辦在職專班新生說明會 (詳細日期另行通知)，歡迎各位專班新生踴躍參加。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13: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 (如空號) 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 (1) 軟體工程 (2) 資料工程 (3) 網路工程。(4) 多媒體工程 (5) 系統工程 (6) 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蓋產業趨勢如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2. 本專班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科技部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眾多。本專班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具有在職身分並累積一年(含)以上通訊、電子、電機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
 - (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
 - (3)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4)可加附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使得參加複試。
2.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將斟酌減分。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本校通訊系(工程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heidi268@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星期一至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 5G 行動通訊、物聯網、雲端服務、AI 人工智慧等系統與技術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

1.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大學畢業滿一年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年資。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 (1) 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正本。
 - (2) 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 (3) 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發表及其他特殊表現)。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前，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3.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6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得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A40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俱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而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服務年資規定：服務年資規定：具有或相當於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對客家研究有興趣者。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請印出紙本寄至本專班)：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不具在職身份者免繳)(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
 - (1) 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
 - (2) 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 個人專長與興趣；B. 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 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 未來擬研究之課題。
 - (3) 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 開課機構；B. 進修課程名稱；C. 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若無本項免附)。
 - (4) 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免附)。

其他規定：

1. 書面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認識。(2)進修計畫。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及地點：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53、33463

電子郵件信箱：hakkast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political/web/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21 時有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連絡方式若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相關備取資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精耕台灣本土：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客家學院，向來秉持「客家」的研究教學為目標，重視客家研究人才的養成，以及客家文化的保存與推廣，針對客家社會、文化、歷史、語言、文學、政治與經濟等議題，兼具深度與廣度的研究，以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客家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2. 重視田野調查：本班之教學研究著重實務經驗，培養獨立研究之專業能力，與熟悉田野調查方法，在各客家地區進行深度訪談與語料蒐集。
3. 邁向國際客家：與國際客家學術社群對話，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4.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強調跨學科領域的客家研究，以期促進族群和諧與公民社會建立。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通訊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	繳交報名費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請使用第 20 頁, 表三, 劃撥繳費單)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 (報名費 2300 元)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新增報考 EMBA (含上傳照片檔)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 10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3:30 截止
		取得繳款帳號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 請先上傳 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繳交報名費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 如有延誤報 名, 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結果與准考證號查詢			108 年 12 月 10 日
一般經營管理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12 月 19 日
	複試 (地點: 臺灣國立中央大學)		108 年 12 月 28 日
兩岸經營管理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12 月 19 日
	口試 (地點: 中國南大蘇州研究生院)		108 年 12 月 21 日
放榜			109 年 01 月 16 日 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01 月 22 日
正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 報名成功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如經錄取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

※ 若對於報名結果公告有異議, 或雖有寄出表件卻未於名單中出現, 或未收到 E-mail 通知者, 請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當日向 EMBA 辦公室反應, 逾期不予受理, 亦不接受補件。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55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 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須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向本班索取報考資格初審表。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9/12/05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境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檢附)
 -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檢附符合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在職證明書影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2)推薦函(至多二封)
 - (3)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4)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5)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創作或其他(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得參加複試者，考試當天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4.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學位論文 2 學分與預修課程)。

口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人際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所組成的校友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6.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五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三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 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者，須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向本班索取報考資格初審表。

資料繳交方式：書面寄送

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9/12/05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境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檢附)
 -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檢附符合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在職證明書影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2)推薦函(至多二封)
 - (3)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4)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5)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創作或其他(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口試當天請以台灣身分證、護照與台胞證其中兩項證件應考。
4. 所有考試訊息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
5.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學位論文 2 學分與預修課程)。

口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大陸地區南京大學蘇州分校研究生院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人際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所組成的校友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6.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表一)

109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

【請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簡易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請黏貼一張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面朝上)
如現非在職，請黏貼前一任職名片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方式：☐網路報名(須另繳交網路報名表)

☐通訊報名

☐招生說明會現場報名

報考組別：☐一般經營管理組

☐兩岸經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在職中

☐非在職

目前年齡：_____歲

請列出現職與前份工作之資料：【如目前非在職，則「現任工作」欄位可免填、僅填寫「前任工作」欄位】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員工 總數	部屬 人數	工作年資 (年)
現任 工作						
前任 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 (包含上述工作) 為_____年。 【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如目前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無管理職、☐基層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服務機構/公司性質 (可複選)：

☐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民營事業、☐國有民營事業、☐非營利組織、☐大型企業、☐中小
型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獨資、☐合資、☐外商獨/合資(國籍：_____)、
☐上市櫃公司、☐集團子公司(集團名稱：_____)、☐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 (可複選)：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
☐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
☐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最高學歷資料 (或同等學力)：

學歷代碼：_____ (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專科同等學力、☐其他同等學力_____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取消學籍)；報名後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

☐ 兩岸經營管理組（入學口試與約 30 學分課程皆於大陸蘇州地區舉辦）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未親筆簽名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日期：_____

[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處]

☐ 網路報名者：免附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 通訊報名者：浮貼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單收據）

☐ 說明會現場報名者：

考生如於招生說明會現場繳交報名費者，請填寫報名費收據編號_____，無須黏貼繳費收據。

◎ 個人資料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姓名：_____ 目前年齡：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西元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免役、☐其他_____

學費來源：☐自費、☐公司補助_____%

[請黏貼]

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須為彩色照片)

聯絡資訊：【如下述聯絡方式書寫不清或均無法有效聯繫，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台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可填多組地址)：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可收掛號信之通訊地址 (僅限台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手機 _____、與聯絡人關係：_____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西元）				服務期 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2020	8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如目前待業中，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學經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社團經歷

請至多填寫三個近期經常參與的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職務	參與時間（西元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

- ☐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後繳交
- ☐ 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 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 在職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
- ☐ 推薦函（至多二份）
- ☐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 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 其他 _____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報名 班別		組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服務 部門		職稱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 四、本證明書報名時請繳交影本。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報考專班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 長	
	專 校	科	年 月 畢		
工作經歷 (請簡述)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名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及 年 資 計 算 (可複選)	☐ 1. 工作經驗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資共計 年 月				
	☐ 2. 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及格 ☐ 高等考試證照字號：_____ ☐ 普通考試證照字號：_____ ☐ 乙等特考證照字號：_____ ☐ 技師考試證照字號：_____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字號：_____有效期間為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 3. 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 ☐ 甲級證照字號：_____ ☐ 乙級證照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 4 中小學學校教師及環保志工 ☐ 教師資格字號：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 環保團體成員證明及環保團體負責人推薦信 共計得抵年資 年。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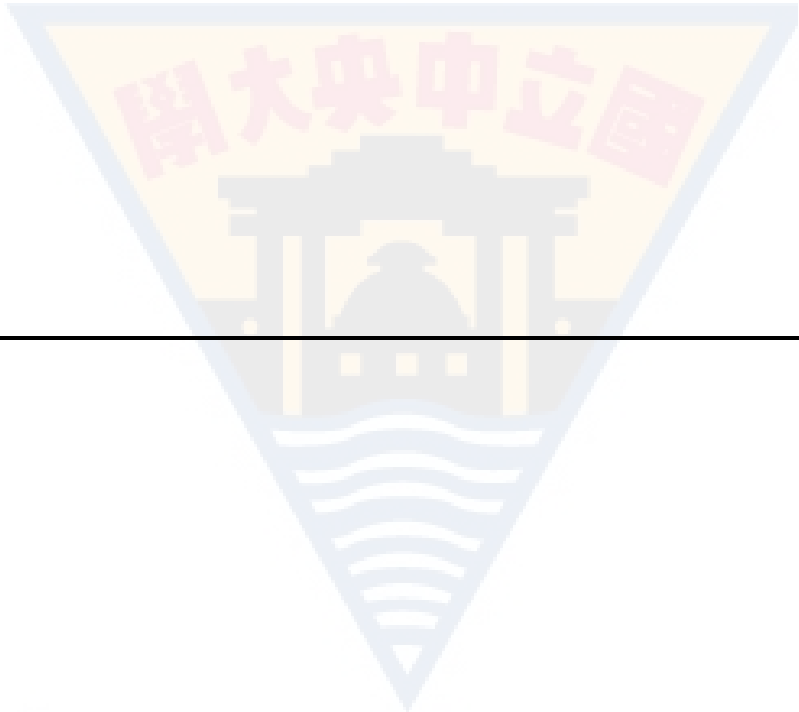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二) 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用。
- (三) 本證明書限報名本碩士在職專班用。
- (四) 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
- (五) 表格內「職務內容及年資計算」一欄，切勿塗改，塗改無效。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編號 (本所填寫)	
	出生年月		工作總年資	_____年_____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就讀系所：_____ 畢業年度：_____		
服務機關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任職部門		職稱	
	職位下管理員工數		現職年資	_____年_____月
工作現職簡述				
特殊職務表現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工作起訖
	1			
	2			
	3			
其他（表格未列事宜，請簡述條列）				

*請簡要書寫，一頁為限。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報名編號(由本系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含服務單位/職稱)：		
組別(擇一勾選)： ☐ 一般組 ☐ AI 及資安組 ☐ 均可(一般組優先) ☐ 均可(AI 及資安組優先)		
自 傳		
職 務 表 現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本班授課內容分兩組:一般組與 AI 及資安組，錄取通知將明列入學後組別，不可轉組。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註：各欄寬度可自行調整，以 1 頁為限(多餘頁數將不提供委員審查)，上、下、左、右邊距各 2cm，完成後請隨報名資料寄出，但請勿裝訂入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前。 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以憑回覆。 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交易代號 0 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 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1	9	1	9	7	1	1	8	帳號條碼	 *19197118*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新台幣 貳仟捌佰元整											
寄款人資料	姓名：(簡章) 班別：109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								經辦局章戳		
	機器印證欄										
寄款人代號：6106005109000019								金額 2,800		經辦局章戳 	
 *6106005109000019*								 *000028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註：本繳費單限報考109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5至10分鐘。

(二) 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66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1號(北上)，於62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20分鐘。

(三) GPS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20~30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8號月台搭乘132、172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1班，車程15~20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9025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20~30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18元、半票9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51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400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100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車費約200~250元間。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